

厦海〔2025〕114号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实行渔港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网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根据福建省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合同网签工作的范围为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渔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所有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渔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在法定时间内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称“交易平台”)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合同订立信息按我市相关规定在交易平台及管理部门网站公开。

二、合同网签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合同网签操作手册及在线签电子合同培训资料(2023.9.15)(可通过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技术问题可电话咨询 4009996901。

三、对招标的渔港工程建设项目不按要求进行合同网签的招标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招标人，将予以曝光。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